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 函

地址：31242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03號
承辦人：警務佐鍾國強
電話：03-5932991
傳真：03-5932991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橫警交字第114350027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F01337_1_24140220955.pdf、114AF01337_2_2414022095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裁處洪0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
公告及經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，惠請予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裁決後，係以冊列受處分人地址掛號郵寄，因無法完成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
副本：本分局第四組

